五、供应商资格

提供资质证书的扫描件

证书序号：NO. 022623

说 明

1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2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3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4.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发证机关：安徽省财政厅

二〇一六年 五 月 六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会计师事务所

执业证书

名　　称：安徽天民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主任会计师：金国祥

办公场所：潜山县梅城镇滨湖路68号

组织形式：有限责任

会计师事务所编号：34160155

注册资本(出资额)：500万元

批准设立文号：财会协字[1999]1362号

批准设立日期：1999-12-16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：

安徽天民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408240009826